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有關

(1) 於2016年到期之人民幣2,500,000,000元5.625%的優先票據
(普通編號：092901955；ISIN編號：XS09290195551)

(2) 於2018年到期之700,000,000美元8.50%的優先票據
(普通編號：088331788；ISIN編號：XS0883317884)

及

(3) 於2019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8.0%的優先票據
(普通編號：097311927；ISIN編號：XS0973119273)

的同意徵求

本公司現正透過電子方式徵求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規管各份票據的契約。

建議修訂包括對各份票據的契約內若干的契諾及其他條文作出修訂，其中涉及控制權變更、債務、受限制付款、留置權、資產銷售、與股東及聯屬公司的交易、違約事件及發行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資本(如適用)等方面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分別就各持有人於同意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交付的同意作出同意款項，方式如下：(a)按人民幣票據本金額每人民幣10,000元向各人民幣票據持有人支付人民幣25元；(b)按2018年美元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向各2018年美元票據持有人支付2.5美元；及(c)按2019年美元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向各2019年美元票據持有人支付2.5美元，惟須受同意徵求聲明所載同意徵求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同意徵求須待載於同意徵求聲明並於本公告中概述的同意徵求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同意徵求將於**2015年7月30日下午10時正(香港時間)**屆滿，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延遲或提早終止者則例外。

本公司將就同意徵求刊發進一步公告。概不保證同意徵求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全部或任何同意徵求的權利。

有關同意徵求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載述，持有人務須參閱同意徵求聲明。

誠如於本公告日期所刊發的另一份公告所載，本公司現正就舊美元票據同步進行交換要約，以換取本公司將新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而交換要約乃根據單獨交換要約備忘錄作出，僅適用於美國境外合資格持有人。根據該等舊美元票據所適用的同意徵求，所有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已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有效呈交並獲接納交換指示，該等合資格持有人均將被視為已對同意徵求作出同意。持有任何特定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以選擇參與適用於該等舊美元票據的同意徵求，而毋須參與交換要約，惟不得只參與交換要約而不參與同意徵求。不論構成有關所需同意的同意是根據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及條件交付或(如適用)根據單獨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被視為交付，交換要約須待(除非獲豁免)各系列票據收到所需同意後，方告圓滿完成。本公司或會根據單獨要約文件出售為與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相同系列的額外票據以獲取現金，並將就有關建議新發行(倘落實)進一步刊發公告。

同意徵求的介紹

本公司現正透過電子方式徵求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各份契約，修訂方式詳載於寄發予在同意徵求聲明日期時為相關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徵求聲明，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同意徵求的背景及目的」一節。

誠如於本公告日期所刊發的另一份公告所載，本公司現正就舊美元票據同步進行交換要約，以換取本公司將新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而交換要約乃根據單獨交換要約備忘錄作出，僅適用於美國境外合資格持有人。根據該等票據所適用的同意徵求，所有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已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有效呈交並獲接納交換指示，該等合資格持有人均將被視為已對同意徵求作出同意。持有任何特定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以選擇參與適用於該等舊美元票據的同意徵求，而毋須參與交換要約，惟不得只參與交換要約而不參與同意徵求。不論構成有關所需同意的同意是根據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及條件交付或(如適用)根據單獨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被視為交付，交換要約須待(除非獲豁免)各系列票據收到所需同意後，方告圓滿完成。本公司或會根據單獨要約文件出售為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系列的額外票據以獲取現金，並將就有關建議新發行(倘落實)進一步刊發公告。

有關交換要約的進一步詳情，持有人務須參閱於本公告日期刊發的另一份公告。

同意徵求的背景及目的

於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宣佈，中交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交房地產有限公司已同意向羅釗明先生(前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Tandellen Group Limited收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該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27%)。是項收購完成後，中交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其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12%。

本公司相信，憑藉中交集團的全球資源優勢及央企背景，中交集團將為本公司在(其中包括)獲取土地資源、拓寬境內外融資渠道、降低財務成本等多方面提供更強大的支持。本公司亦相信，本集團與中交集團的業務可互相補足，並將在海內外房地產發展上締造協同效應及戰略價值，爭取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的利益。

有關中交集團的進一步詳情，持有人務須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的公告。

建議修訂契約旨在引入中交集團作為契約中的「中交集團獲許可持有人」(與修改「控制權變更」定義有關)及「合資格相關實體」，修改並使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契約的契諾及其他條文下享有較佳靈活性，該等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限制債務及優先股」、「限制受限制付款」、「限制留置權」、「限制股息及影響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其他付款限制」、「限制銷售及發行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限制售後回租交易」、「限制資產銷售」、「限制與股東及聯屬公司的交易」、「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財務報表及報告」及「違約事件」，有助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拓展原本可能無法獲得的業務機遇(包括與中交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合作者)，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同時使票據條款更貼近市場上可比發行人發行的優先票據條款。

該等建議修訂共同構成單一建議，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必須同意全部建議修訂，而不得選擇性同意若干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分別就各持有人於同意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交付的同意支付同意款項，金額如下：(a)按人民幣票據本金額每人民幣10,000元向各人民幣票據持有人支付人民幣25元；(b)按2018年美元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向各2018年美元票據持有人支付2.5美元；及(c)按2019年美元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向各2019年美元票據持有人支付2.5美元，惟須受同意徵求聲明所載同意徵求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預期任何到期的同意款項將於同意結算日期或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持有人支付。

本公司就任何系列票據作出任何同意款項的責任，乃視乎就該系列票據接獲所需同意及滿足其他條件(詳情載於同意徵求聲明)而定。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圓滿完成交換要約及各其他系列票據同樣收到所需同意，惟有關條件獲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則另作別論。

倘於適用期限內沒有任何系列票據取得所要求，或任何系列票據在同意徵求聲明項下的其他同意條件未能獲得滿足或獲本公司豁免，則不論持有人是否已就該等票據交付同意，對規管該等票據的契約所作出的建議修訂均不會生效，而該等票據持有人概不會就該等票據而遞交的同意收取任何同意款項。

有關同意徵求的簡要時間表

日期	事件
2015年7月20日	同意徵求透過結算系統開始
2015年7月30日下午10時正 (香港時間)	同意徵求屆滿
於2015年8月11日或前後	將交付同意款項的同意結算日期

其他詳情

有關同意徵求條款及條件的詳盡陳述，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聲明。

本公司已根據由本公司及交易經辦行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交易經辦行協議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留聘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交易經辦行。本公司已委聘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就同意徵求為資訊及表格代理以及就交換要約為資訊及交換代理。

同意徵求聲明將以電子方式向持有人分發。有關同意徵求任何條款的任何問題或要求協助，應直接聯絡交易經辦行(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地址：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United Kingdom；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credit-suisse.com；電話：+44 20 7883 8763；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7樓；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電話：亞洲：+852 2822 4100、歐洲：+44207 992 6237；或美國：+1 (212) 525-5552、+1 (888) HSBC-4LM(免費撥打)；UBS AG香港分行：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電郵：OL-LM-Asia@ubs.com；電話：+852 2971 7791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26樓；電郵：HK.DCM@bocigroup.com；電話：+852 3988 6910)。如需索取多份同意徵求聲明，應直接聯絡資訊及表格代理(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地址：436 Essex Road, London N1 3QP, United Kingdom；電郵：greentown@lucid-is.com；電話：+44 207 704 0880)。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從事優質房地產物業的發展、銷售、租賃、管理及長期擁有，並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房屋，包括別墅、平房、低層住宅及高層住宅、城市綜合體、綜合社區以及酒店及商業物業。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就任何票據同意徵求，而本公告及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方面承諾的基準。本公告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或招攬均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地方內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可就前述要約或招攬而使用。本公告並不擬發放、刊登或分派於或至有關發放、刊登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發放、刊登或分派予駐及／或位於前述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同意徵求正僅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之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其載列同意徵求條款的詳情)作出。

於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任何人士進入管有本公告的地方務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同意徵求的該等陳述)乃根據目前期望而作出。此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或結果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且難於準確地預測。基於市場及各系列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物業行業的變動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動等眾多因素，故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的載述有重大差異。

由於同意徵求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意」	指	持有人同意修訂若干契約及有關相關票據的各份契約其他條文
「同意屆滿日期」	指	2015年7月30日下午10時正(香港時間)，惟本公司全權酌情終止或不時延長則另作別論

「同意款項」	指	本公司就於屆滿日期前有效交付的同意向有關票據的各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項
「同意結算日期」	指	預計為同意屆滿日期起計第八個營業日或前後(即2015年8月11日)，惟同意徵求獲延期、修訂或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
「同意徵求」	指	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徵求持有人同意修訂契約
「同意徵求聲明」	指	就批准對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訂而透過電子方式向票據持有人寄發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同意徵求聲明
「交易經辦行」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而「交易經辦行」則指任何交易經辦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出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有關交換要約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持有人」	指	於相關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記錄所示票據有關係列的持有人作為票據持有人，且「持有人」指任何一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及交換代理」	指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資訊及表格代理」	指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契約」	指	人民幣票據契約、2018年美元票據契約及2019年美元票據契約的統稱；而「契約」則指當中任何一種(按適用情況而定)

「票據」	指	人民幣票據、2018年美元票據及2019年美元票據的統稱
「舊美元票據」	指	2018年美元票據及2019年美元票據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按同意徵求聲明所載對契約的建議修訂
「所需同意」	指	就票據系列而言，指持有該等票據總本金額至少大多數的持有人表示的同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16年到期人民幣2,500,000,000元5.625%的優先票據(普通編號092901955；ISIN編號XS0929019551)
「人民幣票據契約」	指	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的人民幣票據契約，當中本公司為發行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於當中名列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而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據此，人民幣票據得以發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2018年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18年到期700,000,000美元8.50%的優先票據(普通編號088331788；ISIN編號XS0883317884)
「2019年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19年到期500,000,000美元8.0%優先票據(普通編號097311927；ISIN編號XS0973119273)
「2018年美元票據契約」	指	日期為2013年2月4日的2018年美元票據契約，當中本公司為發行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於當中名列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而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據此，2018年美元票據得以發行

「2019年美元票據 契約」	指	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的2019年美元票據契約，當中本公司為發行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於當中名列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而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據此，2019年美元票據得以發行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宋卫平 朱碧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2015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朱碧新先生、孫國強先生、曹舟南先生及李青岸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文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